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2月1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
基金主代码	310508
交易代码	310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333,504.6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重点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并兼顾部分权益类资产,力争为投资者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大类资产配置,主要是确定基金资产在债券、股票、现金等资产间的配置比例;第二个层次是债券类属资产配置,是指确定各债券类属资产(即普通债券、信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债券)比例和品种的配置;第三个层次是指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来肖贤	郑鹏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zhjjtgb@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77
传真		021-23261199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20,305.37
本期利润	3,862,558.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856,587.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	0.08%	3.24%	0.14%	-2.24%	-0.06%
过去六个月	0.70%	0.07%	2.97%	0.13%	-2.27%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	0.06%	3.14%	0.11%	-1.94%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2月1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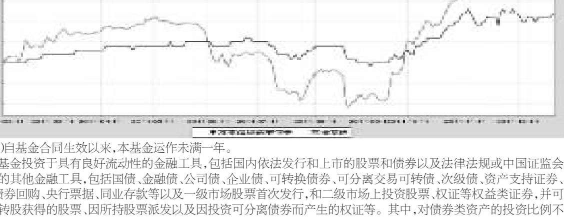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等以及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发行,和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并可持有由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其中,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不主动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时,本基金已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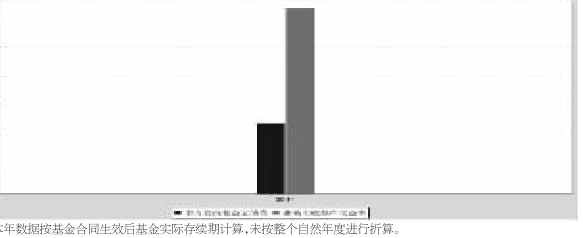

注:本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自基金成立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13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10亿元,客户数超过170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古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02-11	-	3年	特文特大学硕士。自2004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历任上海红顶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债券研究员,上海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8年11月加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任债券分析师,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起任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起同时任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公募基金投资、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的研究总部,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平地为各投资组合提供研究服务。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投资风格划分,我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度中国宏观经济主要的基调就是调控通胀。从2010年10月份开始,通胀高企的势头在2011年上半年没有明显被遏制,货币政策自从2011年年初以来不断加码,全年共计加息三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7次(前6次上调,最后一次下调),管理层主动通过控制信贷从而调节经济增速的意图也非常明显。在严厉的货币政策调控中,部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和地方融资平台的融资需求被明显的遏制,实体经济对于资金的需求非常强烈但却难以满足。债券市场在央行数次加息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的措施下,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分化,以利率产品为代表的无风险或者极低风险品种的收益率曲线在经历大半年总体上行的过程后整体收益率被配置型机构和避险型资金所青睐,下半年其收益率反而出现了大幅下行;而信用债尤其是中低评级债券收益率在不断上行过程创出了历史新高,大量资金从该类资产中退出,对于地方融资平台在紧密调控政策下的偿债能力市场普遍采取的是观望和回避态度,城投债投资冷清。债券投资的另外一类品种可转债在2011年也是频遭重创,一是因为可转债发行规模较大,而资金的紧张使得需求受到抑制;此外,权益市场大幅下挫,使得部分转债的股性投资价值被市场严重质疑。权益方面,一方面因为货币政策的紧缩对于房地产行业、地方融资基建的影响,相关行业的企业面临的需求被抑制;另外一方面,高通胀环境下,原材料及各方面成本的上涨使得企业自身的盈利能力也被严重削弱,市场对于企业的盈利预期不断下调。

本组合于2011年2月份开始建仓,鉴于对货币政策趋紧的判断,组合建仓始终坚持低频、低速、低久期的策略,对于城投债基本予以回避,总体上基本规避了在“股债双杀”的势头下的较大风险,保证了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在获取收益方面,抓住机会在市场资金利率高企的时候获取较高的利息收益,从而使得全年组合总体略有盈余。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1年的投资操作放缓建仓节奏,把握了资金利率高企时候的投资机会,同时着重短期久期品种的投资,较好的规避了风险;自成立之日至2011年12月31日,稳益宝基金收益率为1.20%,同期业绩基准表现为3.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年,通胀的压力也会逐步缓解,货币政策承接2011年年底的“适度松缓”的措施的可能性较大,而央行有望缓步放松包括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在内的各项措施从而使得实体经济对于资金的需求较2011年得到较为乐观的满足,这样会使得企业的盈利预期得到重估,另外企业经营的改善也会使得企业总体的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这对于信用利差回归均值是非常强劲的动力。值得注意的是,当前针对房地产调控的政策可能是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而且对抗通胀也可能不是一个阶段性的工作方向,因此短期大幅度的宽松货币政策重启是较难出现的。

有鉴于此,本基金管理人2012年将采取更为积极灵活的操作策略,一方面关注政策调控方向的变化,从而把握包括固定收益、权益市场在方向变化前后的投资机会,另外一方面也要充分注意在投资上不要盲目扩大风险敞口,以规避在宽松政策可能不达预期的情况下造成的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基金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于东升先生,拥有2年以上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7年的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欧庆铃先生,拥有9年的基金公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1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王菲萍女士,拥有8年的基金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6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2,523,082.40元,每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为0.0121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将适时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20378号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名为申万巴黎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申万巴黎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稳益宝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申万菱信稳益宝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申万菱信稳益宝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稳益宝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薛竞
张鸿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层
2012-03-23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753,044.00
结算备付金	253,198.32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554,545.48
其中:股票投资	1,896,10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89,658,445.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455,172.4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14,765,96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13,698.97
应付赎回款	2,774,193.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3,566.06
应付托管费	34,069.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1,762.3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62,082.73
负债合计	3,909,373.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8,333,504.66
未分配利润	2,523,08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856,58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765,960.21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2元,基金份额总额208,333,504.66份。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本报告期为2011年2月1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470,371.88
1.利息收入	8,038,213.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5,234.17
债券利息收入	5,206,977.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56,001.5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57,419.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5,041.8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086,553.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175.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746.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7,325.09
减:二、费用	2,607,813.45
1.管理人报酬	1,766,915.67
2.托管费	530,074.67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31,303.97
5.利息支出	8,119.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119.14
6.其他费用	271,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2,558.4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2,558.43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本报告期为2011年2月1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3,329,732.09	-	543,329,732.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62,558.43	3,862,558.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4,996,227.43	-1,339,476.03	-336,335,703.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317,534.77	257,711.88	43,575,246.65
2.基金赎回款	-378,313,762.20	-1,597,187.91	-379,910,950.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333,504.66	2,523,082.40	210,856,587.06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于东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795号文件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43,256,329.5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05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2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3,329,732.0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3,402.5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6号《关于核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公司名称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3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3月4日变更公司名称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报请中国证监会备案,将申万巴黎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1年4月6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等以及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发行,和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并可持有由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其中,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不主动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0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0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采用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b)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66,915.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6,356.1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0,074.6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	8,753,044.00	621,828.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股票。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61,427,545.48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30,127,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96,100.00	0.88
	其中:股票	1,896,100.00	0.88
2	固定收益投资	189,658,445.48	88.31
	其中:债券	189,658,445.48	88.3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0,000.00	4.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06,242.32	4.19
6	其他各项资产	4,705,172.41	2.19
7	合计	214,765,960.2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09,000.00	0.1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1,113,600.00	0.53
J	房地产业	373,500.00	0.18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896,100.00	0.9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9	南京银行	120,000	1,113,600.00	0.53
2	601669	中国水电	100,000	409,000.00	0.19
3	000002	万科A	50,000	373,500.00	0.1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06	国电南瑞	1,468,994.00	0.70
2	601009	南京银行	1,171,700.00	0.56
3	601258	庞大集团	1,035,000.00	0.49
4	300253	卫宁软件	1,032,770.00	0.49
5	002167	东方锆业	951,814.30	0.45
6	600588	用友软件	792,050.00	0.38
7	600395	盘江股份	686,419.90	0.33
8	002447	壹桥苗业	657,995.00	0.31
9	002086	东方海洋	590,600.00	0.28
10	000002	万科A	544,400.00	0.26
11	601669	中国水电	540,550.00	0.26
12	600029	南方航空	414,500.00	0.20
13	601006	大秦铁路	380,250.00	0.18
14	300257	开山股份	126,000.00	0.06
15	300251	光线传媒	26,250.00	0.01
16	002614	蒙发利	26,000.00	0.01
17	300194	福安药业	20,940.00	0.01
18	002566	益盛药业	19,950.00	0.01
19	601928	凤凰传媒	17,600.00	0.01
20	002574	明牌珠宝	16,000.00	0.0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06	国电南瑞	1,497,198.82	0.71
2	300253	卫宁软件	1,214,578.01	0.58
3	601258	庞大集团	834,900.00	0.40
4	002167	东方锆业	822,400.00	0.39
5	002447	壹桥苗业	683,904.00	0.32
6	600395	盘江股份	665,983.50	0.32
7	002086	东方海洋	634,514.05	0.30
8	600588	用友软件	608,993.64	0.29
9	600029	南方航空	390,500.00	0.19
10	601006	大秦铁路	351,900.00	0.17
11	000002	万科A	148,200.00	0.07
12	300257	开山股份	141,013.00	0.07
13	601009	南京银行	90,800.00	0.04
14	300251	光线传媒	34,650.00	0.02
15	601928	凤凰传媒	22,360.00	0.01
16	002614	蒙发利	20,090.00	0.01
17	300194	福安药业	18,920.00	0.01
18	002566	益盛药业	17,650.00	0.01
19	300273	和佳股份	17,085.00	0.01
20	002574	明牌珠宝	14,805.00	0.0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0,603,533.2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307,515.02

注:“买入金额”、“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155,704.80	8.14
2	央行票据	40,466,000.00	19.19
3	金融债券	10,324,000.00	4.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324,000.00	4.90
4	企业债券	72,141,276.78	34.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210,000.00	19.0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361,463.90	4.44
8	其他	-	-
9	合计	189,658,445.48	89.9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81	11央票81	300,000	30,393,000.00	14.41
2	1181081	11美克CP01	200,000	20,108,000.00	9.54
3	1181108	11中粮CP01	200,000	20,102,000.00	9.53
4	1180039	11湘电集团债	200,000	19,494,000.00	9.25
5	122838	11吉利债	150,000	14,998,500.00	7.1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55,172.4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05,172.41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3,952,859.80	1.87
2	113001	中行转债	3,849,406.00	1.83
3	110015	石化转债	301,530.00	0.14
4	110016	川投转债	222,105.60	0.11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285	91,174.40	52,501,352.07	25.20%	155,832,152.59	74.8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98,823.16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2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543,329,732.0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3,317,534.7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78,313,76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333,504.6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2月11日生效。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1年度股东会相关会议决议,选举姜国芳、杜平、刘郎、宫永宪一、陈志成为申万菱信第一届董事会之董事,选举冯根福、张军建、阎小平、李秀仑为申万菱信第一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任期三(3)年。鉴于原任董事任期届满,毛剑鸣、陆文清、Max Diulius不再担任申万菱信董事职务,毛应樑、王大东、袁恩桢、赵霄洛不再担任申万菱信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5月18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及2011年6月29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2、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毛剑鸣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姜国芳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行期限不超过90日。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5月4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由姜国芳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3、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外方股东提名的监事由塚原健二先生变更为正冈利之先生。

4、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于东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1月30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5、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欧庆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2月24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6、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时间为1年。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6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1	9,917,099.86	56.54%	8,429.41	57.65%	新增
中信证券	1	7,622,458.36	43.46%	6,193.35	42.35%	新增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1年3月4日发布《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公司更名的公告》,原公司外方股东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33%的股权转让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7%;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33%。同时公司名称由“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1年4月6日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基金名称变更公告》,本基金的名称也已改为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